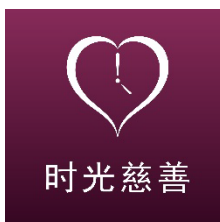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

## 党建工作制度



BEIJING TIME CHARITY FOUNDATION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正确的发展方向，使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增强基金会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激发基金会党组织战斗堡垒、政治核心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保持基金会党组织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始终坚持为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做贡献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加入联合党委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。健全工作机构、理顺管理体系、完善工作机制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，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计划基金会业务工作重大事项决策制度；将清廉建设纳入党建工作统一部署，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监督制度。

**第七条** 本基金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建设、党务工作队伍建设、党员队伍建

设、党组织制度建设、党建宣传阵地建设、党组织活动等六部分。

##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

**第九条** 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：如果基金会达到三名以上正式党员，要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分别设立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，并按期进行换届。基金会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；如果基金会暂不具备组建条件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或建立工会、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，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。

**第十条**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“联合党委”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。实现共建共促、资源整合，推动基金会党建从封闭运行、自我服务向开放运行、共同服务转变，增强党组织的服务功能。逐步构建了条块结合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驻共建的区域化党建工作新格局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组织成员要团结共事、密切协调，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组织成员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推动“联合党委”发挥实效，结合基金会实际及党员特长开展公益项目。

## 第三章 党务工作队伍建设

**第十四条** 提倡基金会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。基金会负责人不是党员的，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。基金会中没有合适人选的，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，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。基金会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。

#### 第四章 党员队伍建设

**第十五条** 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，党员意识强，党性修养好，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纪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自我管理严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，依据简便、易行、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，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、有效果、有质量。

**第二十条**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，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，认真分析党员现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。党员除参加上级党组织教育培训活动外，学习教育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，缺席人员应补学或补课。

#### 第五章 党组织制度建设

**第二十一条** 建立“三会一课”、党员承诺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和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，并按时、按需、有序落实。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，真正把党员管起来，建立起党员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。定期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，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、讲规矩，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、平淡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。民主生活会要做好会议记录并归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实行目标管理。单位党组织要通过设岗定责、公开承诺等方式，鼓励在职党员，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；

**第二十三条**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，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，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，注重选树典型，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党建工作档案。

## 第六章 党建宣传阵地建设

**第二十六条** 基金会应在办公场地显要位置布置党建宣传栏，展示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、上级党组织关怀、党建活动开展情况、党员风采等内容，营造浓厚的党建工作氛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党组织机构有标识，有党旗，有党建工作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综合利用党员活动场所，保证党组织活动基本需要，适时配备基础电教设备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基金会应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展示宣传党建活动，全方位展示基金会党建工作成果。

**第三十条**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，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，建立宣传报道网络，有专人负责通讯、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## 第七章 党组织活动

**第三十一条** 按照“组织推动、群众需求、党员方便”的原则，开展各种主题活动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与基金会日常管理活动、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、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、品牌突出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

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

**第三十三条**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要寓教育于服务之中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工作思路明确，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落实党员“一方隶属、双重管理、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”要求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完善“党群工作一体化”模式，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，做好工青妇等群团工作，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群众参加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党建工作经费确保合理使用。

**第四十条** 党建活动应与基金会发展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，活动时做好摄影、摄像，活动后应及时整理活动方案、活动照片、活动心得及总结等资料，及时归档备查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基金会党组织通过后执行